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理學院獎學金獎勵審核辦法

108年1月9日系務會議訂定

110年10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應用數學系依理學院獎學金設置辦法，訂定本系理學院獎學金獎勵審核辦法，以獎勵品學兼優、有傑出表現之學生。

第二條 獎勵對象：本系所學生。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由系主任召集學術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核。

第四條 申請資格與金額：

(一)興理學業傑出獎：1. 本系大學部在學生，各年級前學年學業表現傑出者 2. 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3. 品行優良，未受懲處 4. 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但修業至最高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5. 獎勵名額：至多九名 6. 每名頒給獎勵金新台幣參仟元以上。

(二)興理學業優良獎：1. 本系大學部在學生，各年級前學年學業表現名列數學領域前百分之二十 2. 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3. 品行優良，未受懲處 4. 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但修業至最高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5. 獎勵名額：至多九名 6. 每名頒給獎勵金新台幣壹仟元以上。

(三)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或競賽為本系爭光、熱心服務等具體優良事蹟者，給予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至參萬元及獎狀。

上述獎學金之核發，核定之名額及金額得於總經費額度內視該年度實際情形加以調整。

第五條 每學年一次，申請日期另行公告，由申請人向本系提出，審核通過後送院。

第六條 核定通過後公佈獲獎名單，獎狀由理學院院長擇期頒發，獎學金由院辦公室造冊請款後直接撥入獲獎學生帳戶。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理學院獎學金獎勵審核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日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021.10.13 系所務會議	<p>第四條申請資格與金額：</p> <p>(一)興理學業傑出獎： (略)</p> <p>6. 每名頒給獎勵金新台幣參仟元<u>以上</u>。</p> <p>(二)興理學業優良獎： (略)</p> <p>6. 每名頒給獎勵金新台幣壹仟元<u>以上</u>。</p>	<p>第四條申請資格與金額：</p> <p>(一)興理學業傑出獎： (略)</p> <p>6. 每名頒給獎勵金新台幣參仟元。</p> <p>(二)興理學業優良獎： (略)</p> <p>6. 每名頒給獎勵金新台幣壹仟元。</p>	<p>依110年6月29日理學院來文辦理。</p> <p>因理學院目前已募集部分經費可供獎學金使用，因此提高興理學業傑出獎及優良獎之獎學金金額。</p>

備註：條文如有修訂，請將修訂原由填於本表，並保留歷次修訂記錄，以便查考。